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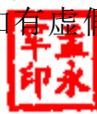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巴河县齐巴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巴河县齐巴尔镇阿依达乌英克村老村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巴河县齐巴尔镇阿依达乌英克村老村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晨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86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7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晨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